

证券代码：838392

证券简称：利尔康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湖南利尔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国高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,694,735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4.046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,696,913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4.677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陆国庆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,986,958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2.459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汪兵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866,235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.832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琦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078,721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.371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宋娟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047,947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.274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熊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63,81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824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莫尉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9,65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530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伍明达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15,00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921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李望龙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董事、监事的提名为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且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湖南利尔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湖南利尔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湖南利尔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

湖南利尔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4 日